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2019008

建设项目名称	通用设备类项目	座落位置	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地块编号	
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容
1	用地性质		工业
2	用地范围	四至	（见附图）
		用地面积	19999.99㎡（以国土局实地测量面积为准）
3	建设控制	容积率	0.7≤R≤2.0
		建筑密度	≥40%且≤55%
		绿地率	≤13%
		建筑限高	24米
		出入口方位	西公路
		停车 机动车（面积或泊位）	按环评与安评规定执行
		停车 非机动车（面积或泊位）	按环评与安评规定执行
4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与环评和安评规定执行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与环评和安评规定执行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与环评和安评规定执行
		其他	其他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规定执行，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
备注			其他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规定执行，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
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
5	道路	根据企业环评与安评要求布设，但不得妨碍相邻园区道路
6	管线	地下埋设（特殊要求的除外）
7	市政公用设施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
8	公共设施	按规定配备相应公共服务设施
9	景观要求	内部建筑除特殊要求外，色彩以白色为主调，天蓝色点缀，力求达到明快清新、丰富、和谐的效果，建筑物严禁使用普通大瓦屋面，且与周围环境协调
10	其他要求	1、沿园区道路、河流必须建透空围墙，与企业相邻的安全围墙的墙基必须在两米以内； 2、园区内部集中供汽、供热、供水，不得在厂区内再设小锅炉和开凿深水井； 3、厂区内部的雨、污（生活污水、冲洗污水、生产污水）等集中排入厂区内污水收集池，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，同时源环评对排出污水指标的要求； 4、建筑物、绿化、道路等设施应整洁有序，配备垃圾收集环卫设施和部留足够的停车场地；行政办公及食堂等生活设施用地不得大于总用地的7%； 5、建筑物间距及高界距离必须满足采光、消防、安全、卫生与生产等要求； 6、建设周期为二年。
11	报审材料 主要	设计说明 ●
		现状图 ●
		总平面图 ●
		管线综合图 ●
	其他	

拟稿人	复稿人	审核人	审批人
日期	日期	日期	日期 2019.6.13